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

有关事项的决定

（2021年5月28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对西藏自治区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决定：

一、西藏自治区契税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免征契税：

（一）因土地、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、征用，重新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；

（二）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，重新承受住房权属。不可抗力灭失住房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认定。

三、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